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沈职院办[2020]3 号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案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宣布辽宁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，我学院立即决定启动学院突发公共卫生预案一级响应。结合学院正处于寒假期间，绝大部分学生已经离校的实际，制定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抗冠状病毒感染预案。

一、成立学院抗击冠状病毒感染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黎明、王久成

副组长：张学伟、李晓峰、夏宗光、李静、管俊杰、沈毅

成 员：郭景石、汤晓伟、刘琨、邢雨、白羽、齐维义、李超、刘瑞军、胡启亮、胡育辉、刘研、李文杰、王强、姚学峰、李亚荣、姜婷婷、胡占明、侯伯民、徐国公、陈伟、陈涛、邢志丽

领导小组下设各执行小组：

1. 领导小组办公室：负责协调组织各执行小组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，负责将相关信息呈报领导小组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李晓峰

成 员：郭景石、汤晓伟、刘琨、李超、齐维义

2. 宣传组：负责全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的宣传普及及教育工作。

组 长：张学伟

副组长：邢雨、白羽

成 员：李姝、罗鹏、各二级院、各部门信息员

3. 信息组：负责收集全院师生疫区接触史及传染病发生情况，及时向学院疫情报告人（卫生所）上报，如突发疫情，必须按程序上报，保障信息畅通。

组 长：李静、管俊杰

副组长：刘琨、李超、郭景石、胡占明、徐国公、陈伟、邢志丽及各二级学院书记、各部门负责人

成 员：马野、付斌、刘旭、高敏、罗鑫各二级学院学办主任、各部门信息员。

4. 应急组：主要负责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组 长：李晓峰

副组长：郭景石、刘旭

成 员：高敏、吴晶晶、李丽、白云、张玉梅、刘红梅、万海侠、雷春英

5. 检查组：主要负责全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工作情况检查。督促预防措施落实，及时总结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落实情况。

组 长：李晓峰

副组长：郭景石、刘琨、李超

成 员：刘旭、马野、付斌、胡育辉、刘研、李文杰、王强、姚学峰、李亚荣、姜婷婷、胡占明、侯伯民、徐国公、陈伟、牟向阳

6. 保障组：主要负责防控工作中及突发疫情时各项所需物资的供应。

组 长：夏宗光

副组长：郭景石、王刚、侯伯民、刘旭

成 员：赵学礼、张瑞华、苏洪利、闫海明

7. 安全组：负责突发疫情时的安全隔离和紧急措施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组 长：李晓峰

副组长：齐维义、郭景石

成 员：刘海、刘旭、高敏、王伟、罗丽、夏莹

二、与上级教育部门建立联络机制，及时汇报学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。

三、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，通过学院传染病管理 QQ 群、学院信息员群、学院微平台等渠道，向全院师生推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，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。

四、对全院师生进行摸底，及时了解全院师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以来是否有武汉旅行史或逗留史、是否有与来自武汉人员的接触史，并对有以上情况人员进行跟踪，要求其每日定时测量体温，发现有发热、干咳、气促等症状人员随时就诊，且将就诊情况及时上报到学院。

五、对于假期在校学生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，每天监测体温，若有异常及时上报到学院，并报送到上级教育部门。

六、假期在校学生，若有与来自疫区人员接触史，做好隔离、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。

七、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，对进入校园人员监测体温，控制有发热等症状人员进入校园。

八、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，教职工及学生若须出入疫区，必须向所在部门报备。人员返回后，必须自行居家观察 14 天以上，无症状后方可进入校园。若发现异常者，劝其及时就医或居家医学观察，暂停上学或上班。

九、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，用于疫情的防控。

十、根据疫情控制情况，必要时适当调整开学日期。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7 日

办公室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7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